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及於本院陳述意見略以：兩造於民國90年12月1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伊對抗告人提起離婚訴訟，現於原法院繫屬中。抗告人婚後財產有不動產數筆，剩餘財產約新臺幣（下同）7,883萬3,554元，而伊無工作及收入，故伊對抗告人至少有3,941萬6,777元之剩餘財產差額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抗告人欲將其名下不動產辦理信託至其母名下，復以其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嗣於兩造洽談離婚事宜之際，將系爭房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其子丙○○，另轉移其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存款。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941萬6,77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誤將伊於婚前或婚後受父母贈與而來之不動產計入伊之婚後財產，又系爭房地已於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113年5月23日前贈與予伊長子丙○○，並於同年月21日完成移轉登記，已非伊之婚後財產，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其即將名下不動產信託予母親一事，伊無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情事。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尚有未

01 洽，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  
02 語。

0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  
05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6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7 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  
08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  
09 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亦有準用。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10 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1 強制執行之虞者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2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13 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所謂釋明，乃  
14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  
15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  
16 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  
17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  
18 釋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  
19 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假扣押程序所得審  
20 究。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於90年12月1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23 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其於113年5月23日提起離婚訴訟，於原  
24 法院繫屬中，其對抗告人有系爭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  
25 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實價登錄查詢網頁（原審卷第13至31  
26 頁），並有起訴狀為憑（見本院卷17至30頁），堪認其就假  
27 扣押請求已有釋明。

2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間洽談離婚  
29 事宜，抗告人於113年5月6日即將登記其名下之系爭房地贈  
30 與其子丙○○，並於同年月21日完成移轉登記等情，有Line  
31 對話紀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佐（見本院卷第71、73至

93頁)，復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再者，抗告人於同年月31日  
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帳戶尚有1萬  
5,083元之存款利息收入，嗣於同年7月26日已無存款債權可  
供執行，亦有抗告人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及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  
5440號函為證（本院卷第97、105頁）。觀諸上開資料，抗  
告人確有於兩造夫妻關係發生破綻洽談離婚之際，就名下財  
產進行處分之行為，已使本院得抗告人有隱匿財產之薄弱心  
證，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無釋明，相對人並已  
陳明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自應准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三)至於抗告人抗辯系爭房地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16樓之3房地，均係伊婚前或婚後受贈自父母而無償  
取得之財產，且系爭房地於兩造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已非  
抗告人所有，故均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云云。惟婚  
後財產之認定及剩餘財產之差額多寡，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  
爭執，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認，抗告人上開所辯，為不足  
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應予准許。原裁定依民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准相對人供擔保394萬1,677元  
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941萬6,77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馮得弟